

## 新聞稿

建議根據《公司條例》第 166 條以協議方式可能將利星行有限公司私有化

2008 年 1 月 18 日

就利星行有限公司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22作出的以下有關利星行有限公司的股份交易的披露：

利星行有限公司股份交易的詳情：

交易方	交易日期	買/賣	股份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
陳文捷 (註1)	2007年7月25日	賣	1,000	7.15	64,750 (0.0061%)
	2007年10月2日	賣	1,000	6.40	63,750 (0.0060%)
	2007年10月25日	賣	1,000	9.00	62,750 (0.0059%)
	2007年10月30日	賣	1,000	11.20	61,750 (0.0058%)

完

1. 陳文捷先生是要約人Best Star Group Limited的有聯繫者。

2. 執行人員於2008年1月18日接獲公開披露表格。